

北理大学012045



信封编号: 4948-0002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01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科函〔2017〕65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关于转发《科技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对集中撤稿论文 涉事作者处理指导意见的函》的函

部属各高校:

现将《科技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对集中撤稿论文涉事作者处理指导意见的函》(国科办政〔2017〕50号)转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提高认识,防微杜渐,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工作。

附件:科技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对集中撤稿论文
涉事作者处理指导意见的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2017年7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江耀 010-68205234)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

国科办政〔2017〕50号

科技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 关于对集中撤稿论文涉事作者 处理指导意见的函

教育部办公厅、卫生计生委办公厅、自然科学基金会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严厉打击论文造假行为，根据2017年5月27日国务院研究部署处理论文造假工作专题会议要求，科技部、中国科协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对集中撤稿论文涉事作者处理的指导意见，并经6月5日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意见送你们，请在对撤稿论文涉事作者的具体处理工作中遵照执行。

联系人：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 赵为 58881787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王友双 68511664

附件：关于对集中撤稿论文涉事作者处理的指导意见



(此件不公开)

附件

关于对集中撤稿论文涉事作者 处理的指导意见

为积极稳妥处理近期的《肿瘤生物学》集中撤稿论文事件，严肃惩处论文造假等科研不端行为，根据《科学技术进步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有关规定，就对本次撤稿论文涉事作者（以下简称论文作者）的处理尺度和政策界限提出如下意见。

一、处理主体与原则

论文作者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统一尺度、甄别责任、分级处理、有序公布，形成震慑。

二、对论文造假等行为的认定

（一）在论文撰写环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论文造假行为：

- 1.向“第三方”购买学术论文的；
- 2.委托“第三方”代写学术论文或以语言润色名义修改实质内容的；
- 3.虚构科学实验结果、篡改研究结论的；

4.伪造、编造科学数据等的；

5.抄袭、剽窃的；

6.有其他造假行为的。

本条规定的论文代写是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

论文作者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署名，或者擅自标注、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助，或者未获授权擅自使用数据资料等，以及其他违反学术界有关学术论文撰写诚信要求的，应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二）在论文发表环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1.委托第三方代投论文的；

2.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本条规定的论文代投是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复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

论文作者有一稿多投以及其他违反学术界有关学术论文发表诚信要求的，应当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三）论文作者利用造假论文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及科研经费，或者获取科技奖励、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荣誉及相关利益，以及获取学位、职务职称晋升等的，应

当认定为骗取行为。

三、对违规行为的分类处理与责任追究

(一) 论文作者向“第三方”购买学术论文、委托“第三方”代写学术论文或者以语言润色名义修改实质内容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 5-7 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同时，记入科研诚信和其他领域信用信息系统。

(二) 论文作者虚构科学实验结果、篡改研究结论，或者伪造、编造科学数据等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 3-5 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论文作者抄袭、剽窃或者有其他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 1-3 年。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三) 论文作者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署名，或者擅自标注、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助，或者未获授权擅自使用数据资料、一稿多投等以及其他违反学术界有关学术论文撰写和发表诚信要求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 1-3 年。同时，记入科

研诚信信息系统。

（四）论文作者委托第三方代投论文，或者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3-5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五）论文作者利用存在造假或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及科研经费，已结题验收的，追回其承担任务所使用的项目经费；正在执行的，取消其承担资格，追回其承担任务所使用的项目经费；正在申报的，终止其申请资格。同时，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5-7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

有上述行为的，应同时记入科研诚信和其他领域信用信息系统。

（六）论文作者利用存在造假或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骗取科技奖励、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荣誉的，撤销获得的科技奖励、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荣誉，追回奖金；正在申报或者被推荐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者被推荐资格。同时，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

5-7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

有上述行为的，应同时记入科研诚信和其他领域信用信息系统。

（七）论文作者利用存在造假或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作为主要代表作或者主要依据获得职务职称晋升的，撤销其获得的职务职称，恢复到之前的职务职称。同时，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5-7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对于造假论文未作为主要代表作或者主要依据的，应当予以诫勉谈话，并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3-5年。

有上述行为的，应同时记入科研诚信和其他领域信用信息系统。

（八）论文作者利用存在造假或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获得学位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对论文作者给予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九）论文作者利用存在造假或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获得或者正在申报科技创新基地、各类人才计划支持等的，参照本条（五）处理。

(十) 论文作者属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论文造假或者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十一) 论文作者是中共党员，有论文造假或者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分别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纪律处分。

四、对其他情形的处理

(一) 对经查实无过错的作者，负责调查处理的单位应及时通知该作者及其所在单位，予以澄清。

(二) 对因《肿瘤生物学》杂志单方过错导致撤稿的，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当支持作者要求《肿瘤生物学》杂志公开致歉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澄清。

(三) 没有直接参与论文造假的论文作者，应当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1. 撤稿论文发表前已知悉被署名但未反对的，给予通报批评；

2. 撤稿论文发表前不知情，事后知悉被署名但未主动要求撤回的，给予批评教育；

3.有前述两种情形之一且将撤稿论文用于晋升职称职务、申报奖励或者申请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分别情况，按本意见第三条（五）、（六）、（七）款处理。

五、有关适用要求

（一）对在调查中主动说明情况、如实承认过错以及在本次集中撤稿之前主动要求撤稿的作者，可从轻处理；态度恶劣、隐瞒不报、抗拒调查的，从重处理。

（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对论文作者的处理意见应商相应主管部门同意后作出。

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在彻查处理中，应保障论文作者申请复核或申诉权利。

（三）本意见执行之前，对论文作者已有处理意见，但与本意见不相符的，应按照本意见予以相应调整。

本意见执行之前，已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本单位相关规定对论文作者作出处理决定并执行完毕，且符合本意见总体要求的，可不再重复调查或处理，但应给予提醒谈话或者诫勉谈话。

六、附则

（一）对本意见发布之后出现的论文造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科技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更加严格的处理规则。

(二)本意见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本意见未明确规定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处理。